

附件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中西區區議會第四次會議 一 跟進事項

議題：要求移除干諾道西 160 號中聯辦外行人路的花槽  
以保障市民參與遊行及示威自由

有關「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的資料

章： 245 標題： 公安條例 憲報編號： 119 of 1997  
  
條： 16 條文標題： 上訴 版本日期： 01/07/1997

(1) 任何下述人士、社團或組織—

- (a) 在根據第 8 或 13A 條作出的通知內被指名的人士、社團或組織；
- (b) 根據第 9 條獲發給禁止集會通知的人士、社團或組織；或
- (c) 根據第 14 條獲發給反對遊行通知的人士、社團或組織，

如因警務處處長禁止公眾集會的決定、反對公眾遊行的決定或就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施加條件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在本條中，“上訴委員會”(Appeal Board) 指根據第 44 條組成的上訴委員會。  
(由 1997 年第 119 號第 9 條代替)

章： 245 標題： 公安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13  
 of 1999  
條： 43 條文標題： 上訴委員會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1999 年第 13 號第 3 條

(1) 根據第 16 條提出的每項上訴，均須交由一個名為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的上訴委員會(在本條和第 44 及 44A 條提述為“上訴委員會”)作出裁定。

(2) 行政長官須委任具下列條件的人為上訴委員會主席—(由 1999 年第 13 號第 3 條修訂)

- (a) 該人為已退休的上訴法庭法官或原訟法庭法官；(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 (b) 該人為已退休的區域法院法官；或 (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 (c) 該人已擔任裁判官超過 10 年而現時已不再擔任裁判官者。

(3) 行政長官須委任一個由並非公職人員組成的 15 人小組，此等人士都是行政長官認為適合根據第 44 條被委任為上訴委員會成員的，而其中 2 名人士須由行政長官委任為上訴委員會的副主席。(由 1999 年第 13 號第 3 條修訂)

(4)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主席和任何根據第(3)款獲委任的人，其任期均不得超過 2 年，但可被再次委任。

(5) 第(2)或(3)款所指的委任須在憲報公布。

(6) 主席和任何根據第(3)款獲委任的人，可隨時藉給予行政長官的書面通知而辭職。(由 1999 年第 13 號第 3 條修訂)

(由 1995 年第 77 號第 14 條代替)

章： 245 標題： 公安條例 憲報編號： 119 of 1997  
條： 44 條文標題： 上訴委員會的組成及權力 版本日期： 01/07/1997

(1) 上訴委員會須由負責主持聆訊的主席或副主席，和在第 43(3)條所提述的小組中按英文姓氏的字母次序而輪流選出的 3 名人士組成；該 3 名人士須獲主席任命為上訴委員會成員以聆訊任何上訴。

(2) 就聆訊上訴而言，在上訴委員會席前提出的每一項問題，均須由聆訊上訴的成員以過半數意見裁定，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或副主席須投決定票。

(3) 在聆訊上訴時，上訴委員會可收取並考慮任何資料，不論其為口頭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亦不論其會否可為法庭所接納。

(4) 上訴委員會於聆訊上訴後，可維持、推翻或更改上訴所針對的禁止、反對或條件。(由 1997 年第 119 號第 13 條修訂)

(由 1995 年第 77 號第 14 條代替)

章： 245 標題： 公安條例 憲報編號： L.N. 362 of 1997  
條： 44A 條文標題： 與上訴有關的補充條文 版本日期： 01/07/1997

(1)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上訴委員會的程序及常規須由主席決定。

(2) 如主席因病、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因由不能行使其職能，兩名副主席須輪流署理主席一職，並且在主席不能行使其職能期間，以副主席身分行使主席的所有職能，而在此情況下首位署理主席的副主席，須按該兩名副主席的英文姓氏字母次序而決定。

(3) 在聆訊上訴時，上訴人及警務處處長須有權親自或透過一名代表陳述。

(4) 如第(3)款所述的一方既不出席亦不派代表出席聆訊，而該聆訊為其已獲通知者，則上訴委員會可在該方缺席的情況下進行上訴聆訊和裁定。

(5) 上訴委員會決定在其中一方缺席下就任何上訴作出處置之前，須考慮該方所提交的任何書面申述，而為施行本款，上訴及任何對上訴的回應，均須視為書面申述。

(6) 上訴委員會於接獲任何上訴通知後，須盡快就上訴作出考慮和裁定，以確保不會因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被延遲至擬舉行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的日期後作出，而令上訴的目的不能達致。

(7) 上訴委員會為對上訴作出的裁定為最終的裁定。

(8) 上訴委員會主席於諮詢保安局局長後可訂立規則，就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和就該等上訴的聆訊及裁定的相關事宜，作出規定。(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由 1995 年第 77 號第 14 條增補)

## 各委員會及管理層等



輸入資料

尋找!

回到目錄

民事編制

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

(香港法例第 245 章，公安條例第 9，11，14 及 15 條)

各委員會及  
管理層等

諮詢處：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保安局 10 樓 1021 室

與民事編制  
有關之其他  
名表

索引

阮雲道先生，S.C. (主席)

周永健先生，S.B.S.，J.P. (副主席)

鍾偉雄先生 (副主席)

陳嘉慧女士

陳耀莊先生，B.B.S.，J.P.

張妙嫻女士

周家明先生，S.C.

朱國樑先生

許湧鐘先生，B.B.S.，J.P.

關治平工程師，J.P.

林志傑醫生，B.B.S.，M.H.

麥黃小珍女士

潘榮輝先生

黃澤恩工程師，B.B.S.，J.P.

黃桂生先生

阮陳淑怡博士

秘書：保安局高級行政主任 (撲滅罪行委員會)

(電話：2810 2747)

(傳真：2810 7702)